成交通知书

致：江苏道源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南通俊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审小组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JSZC-320612-NTJD-C2026-0001号通州区西亭镇2026年农村河道疏浚整治工程项目分包3的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 348000.0000元

请贵公司(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南通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进场交易证明专用章 3206120085804

政府采购类

ZC2026012-3

特此通知。

南通俊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16日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外环东路80号3栋2楼

电话：86101116

备注：

1. 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2. 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成交结果发生变化的，本成交通知书自动作废。

南通市通州区西亭镇人民政府 3206120033953

1/26

水利工程建设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通州区西亭镇2026年农村河道疏浚整治工程

发 包 人：南通市通州区西亭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江苏道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第一部分　合同书

发 包 人（全称）：南通市通州区西亭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全称）：江苏道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通州区西亭镇2026年农村河道疏浚整治工程 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通州区西亭镇2026年农村河道疏浚整治工程包3

工程地点： 西亭镇包3（同乐村、李庄村、纱场社区）

工程内容： 一般土方开挖、其他机械疏浚、一般土方填筑、其他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通水【2025】89号

资金来源： 上级补助资金+财政

招标机构和中标书文号： 南通俊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ZC2026012-3

二、工程范围

工程范围和内容： 同乐村（同乐中心河、同东中心河、四大队中心河）、李庄村四总港、纱场社区16组河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三、工程期限

开工日期： 2026 年 2 月 24 日（具体以监理签发的开工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 2026 年 5 月 23 日

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90天（日历天从开工之日算起）。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五、合同总价

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叁拾肆万捌仟元零角零分 元，￥：348000.00元。（其中预留金为 /元）

六、工程款支付

工程项目竣工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50%，验收合格满1年并经审计后付至审计价的80%，余款第三年付清。

注：成交供应商的一次报价的工程量清单作为结算审计的依据，按二次报价与一次报价下浮率编制竣工结算送审。

七、履约保证

承包人履约保证方式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履约担保书），履约保证

金为合同总价 10%。其中工期/质量/项目经理到场/安全文明施工/竣工资料等履约保证金分别为合同总价 3 %/ 3 %/ 2 %/ 1 %/ 1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苏人社规〔2022〕4 号文件执行。

履约保函自合同生效日起至工程移交证书颁发后 30 天内有效/履约担保书自合同生效日起至工程移交证书颁发后 30 天内有效。承包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合同规定执行后的剩余款，在整个工程竣工验收达到规定质量要求后 30 天内返还承包人（不计息），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书在其有效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根据履约保证方式选择）**

履约保证金经成交供应商申请后，采购人拖延退还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按应退履约保证金总价款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承担违约责任。

八、本合同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结算，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服务责任，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在委托范围内的监督管理。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正本贰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壹份。副本肆份，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其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1 月 26 日

合同订立地点： 西亭镇人民政府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法人公章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委托人保留进一步修改合同的权利。

发包人(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表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表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具体详见(GF-2000-0208)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合同解释顺序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1.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①本合同书(包括补充协议)；

②专用合同条款；

③通用合同条款；

④中标通知书；

⑤招、投标文件及补充文件；

⑥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⑦图纸

⑧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⑨其他：

1.2.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1.3.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2、图纸

2.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2.2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3、工程师

3.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张护银 职务：监理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根据具体情况规定需经批准的权力范围）。

3.2 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和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

3.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周晓明 职务：业主代表

职权：（根据具体情况规定需经批准的权力范围）

4、施工现场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证号：李娟，233212000233340007

5、发包人工作（根据工程具体情况补充）

5.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5.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6、承包人工作（根据工程具体情况补充）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环保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7、进度计划 （根据工程具体情况补充）

7.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7.2 施工月进度计划：

7.3 施工进度统计报表：

7.4 工程师确认时间：收到上述文件后 3 日内予以确认。

8、工期延误

8.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9、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9.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10、安全施工

10.1 安全施工要求：(根据具体工程情况提出要求)

11. 合同价款及调整

11.1 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单价 方式确定。

11.2 合同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1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工程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13、发包人指定供应来源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指定供应来源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供货厂家名称	备注

14、工程开工和完工

14.1 开工通知

监理人应在 2026 年 2 月 24 日前发出开工通知。

14.2 完工日期

本合同全部工程、单位工程和部分工程的要求完工日期如下表。

要求完工日期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15、工程价款变更

(根据工程具体情况补充)

16、竣工验收

16.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16.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17、竣工结算

17.1 竣工结算资料必须在竣工后 1 月内交付。竣工结算的审核单位由发包人指定，审核期为发包人收到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的 1 个月内。

17.2 竣工结算价的组成

(根据工程具体情况补充)

18、违约责任

18.1 发包人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发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按应付工程预付款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承担违约责任。

(2)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发包人按应付工程款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承担违约责任。

(3)发包人拖延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由发包人按应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承担违约责任。

18.2 承包人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完 / 竣工或工程师同意调整的工期完 / 竣工，应承担的违约责任：除没收工期履约保证金外，每延误一天赔偿 200 元，但误期赔偿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0.5 %。

(2)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要求时，承包人负责返工直至达到合格并没收质量履约保证金且由承包人承担合同价款 0.5 %的损失赔偿。

(3)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①项目经理每月出勤少于 25 天，没收项目经理履约保证金。②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将工程分包、转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无条件退场，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③未履行好安全管理职责，在施工过程中发生 10 人以上重伤事故的，除没收安全履约保证金外，发包人有权视情况对承包处合同价款 1 %的罚款，直至终止合同，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并勒令退场。④施工中因承包人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致使工程停工，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安排施工单位，承包人已完成的工程量作为违约赔偿金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18.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9、争议

19.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请 自行 调解；

(2)当采取第 (1) 种方式不能解决时，双方约定向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20、工程分包

20.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21、不可抗力

2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22、其他约定

22.1 承包人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落实农民工工资管理，按月发放农民工工资，每月15日前及时足额发放。

22.2 隐蔽工程出现变更，承包人未向业主报告自行隐蔽，检查时返工所发生的费用（如检查费用、返工费用、材料费用等）全部由承包人负担，承包人还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除上述约定外,根据工程具体情况需要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南通市通州区西亭镇人民政府（简称甲方）
承包人：江苏道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根据《通州区重大工程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特订立如下廉政合同：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水利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计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乙方的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

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拱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水利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水利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通州区水利局纪委负责监督执行。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三份，由甲方、乙方、监督单位各执一份。

甲　方：_____（盖章）乙　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经办人（签字）：_____

监　督　方：_____　监督方代表人（签字）：_____

监督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发包人保留对本合同修改的权利。